

董事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43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洪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之業務規劃，並在電訊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於Swire Telecom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在中國成立該公司之辦事處。洪先生任職Swire Telecom後加盟AT&T，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擔任其電訊部董事，監督在不同國家之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亦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加入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邱佩枝女士，42歲，洪先生之配偶，累積逾18年商業經驗，為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副總裁。邱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發出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於畢業後一直任職於Airland Mattress Co.，負責中國及香港兩地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亦任職於Inni Company，擔任助理經理。自一九八九年，彼出任Charmfine之董事，並負責輔助產品之銷售。邱女士於直接與交易商及最終用家交涉方面經驗豐富。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錦園先生，52歲，於倫敦大學攻讀法律，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之學術資格。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開辦個人事業，自此一直為楊錦園陳漢標陳炎波律師行之合夥人，其主要之執業範疇為地產、民事及刑事訴訟。楊先生亦自一九七八年起為英國房屋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符合資格成為英國律師公會會員。

李志榮先生，43歲，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商業管理榮譽文憑。彼於畢業後直至一九八六年止，於RCL Semiconductors Limited擔任營業主任。其後，彼加盟Wellchem Pharmaceutical Limited，並擔任醫藥零售商有一年。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於KCL Electronics Co.任職高級市場推廣主任，負責宣傳產品及制訂市場推廣計劃及建議。自一九九一年起，李先生獲委任為齡記出版有限公司之助理市場推廣經理。

高級管理層

林朝威先生，35歲，本公司技術部副總裁。林先生監督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負責開發及整合本集團之電訊系統。彼於開發及整合電訊平台約有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日本EIZO Corporation Ltd.，擔任研究及開發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彼於Kontel Engineering & Consultants任職軟件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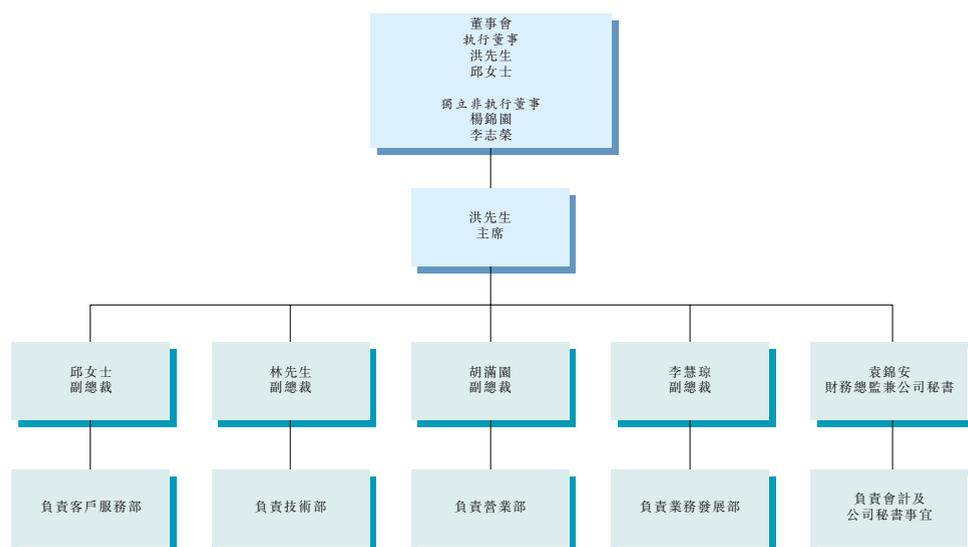
胡滿園先生，26歲，本公司營業部副總裁，負責與電訊營運商提供電訊服務之營業發展，及本集團預付電話卡業務之營業活動。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職於一家本地ETS經營商Asia Touch International Co., Ltd.，負責其電話卡業務之營業及市場推廣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Clayton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慧琼女士，30歲，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裁，負責開拓本集團之預付電話卡業務及開發於東南亞、澳洲及新西蘭之VoIP業務。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九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擔任Magna Industrial Co. Ltd之助理出口經理，負責工業產品之出口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李女士加盟一家本地ETS經營商Asia Touch International Co., Ltd.，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從事預付電話卡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之市場推廣學士學位。

袁錦安先生，42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內之財務及會計工作。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擔任Pacific Supernet Limited之營運總監，負責其香港業務。於一九九五年底，袁先生加盟Siemens Nixdorf AG之Open Enterprise Computing Division（亞太總部），任職區域會計經理四年。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之管理層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錦園及李志榮）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給予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及須對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出周詳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事宜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4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分佈如下：

部門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管理	5	5	5
技術及工程	2	2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6	10
客戶服務	4	4	3
財務及行政	7	6	5
合計	<u>24</u>	<u>23</u>	<u>24</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之僱員方面並無遭遇嚴重問題，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亦未曾因工業糾紛而對正常業務運作產生嚴重阻礙。

本集團提供完善之薪酬待遇及僱員福利計劃予其僱員。該計劃包括參與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屆滿為止，使有關合約會最早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各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可予遞增之薪金，惟有關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之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達9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段。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可不時予以修改）向其香港員工提供公積金計劃，及向其全職僱員提供醫療償款。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夥人、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高質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向僱員饋贈股份

為進一步提供獎勵以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Nanette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與本集團若干僱員訂立23份協議，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之後14至38個月期間內以饋贈形式分批將合共8,763,326股股份轉讓予該等僱員，條件為（其中包括）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及於股份轉讓生效時，有關僱員當時仍受僱於本集團。